# 关于农村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荐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11-27

*第一篇：关于农村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农村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范文为深入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尽快改善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本实施方案。一、总...*

**第一篇：关于农村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关于农村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范文

为深入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尽快改善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顺应农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农村垃圾、厕所粪污、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积极动员各方力量，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加快补齐我省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XX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工作衔接。落实国家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贫困村改造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聚焦农村存在的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村容村貌等最突出问题，用3年时间集中攻坚，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改善。

——分级分工负责，健全推进机制。省级定方案、定目标、定标准、定政策，市级抓协调、抓督导、抓配套，县级履行实施主体责任，乡村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有力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加强统筹谋划，解决关键问题。实行县域统筹规划、乡镇连片推进、村庄整体实施。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担、集体补充、群众参与、社会支持、多元筹集的投融资机制。坚持建管并重，确保建得好用得上能持久，稳定发挥效益。

——坚持分类指导，分步有序推进。针对不同地区和类别的村庄，确定重点任务、整治目标、建设标准和技术模式，坚持先易后难、示范引领、确保质量，不搞一刀切，扎实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主要目标

到20XX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垃圾污水、卫生厕所、村容村貌治理体系，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民环境卫生意识普遍增强。

平原地区、城市近郊区等有较好基础和条件的农村，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旅游景区周边农村，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绿化率达到30%以上，村内道路全部硬化，村容村貌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运行，打造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率先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山区、丘陵区有一定基础和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力争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治理，村内道路状况和村民出行条件明显改善，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村庄生活垃圾得到全面清理，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卫生厕所普遍推广，村庄道路硬化及绿化、美化、亮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20XX年县（市、区）行政村村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0%，20XX至20XX年在上述基础上，基本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1.清除历史积存垃圾。开展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全面清理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沟渠内、村庄周边积存的建筑和生产生活垃圾，彻底清理房前屋后的粪便堆、杂物堆，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周边无垃圾积存、街头巷尾干净通畅、房前屋后整齐清洁，乡镇周边、交通沿线、景区周围无垃圾的目标。禁止城市向农村堆弃垃圾，防止城市垃圾“上山下乡”。

2.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鼓励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从源头上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堆肥垃圾、不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类别分类，实现对可堆肥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理，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力争20XX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创建1个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立健全村庄保洁制度，按照每100户设置1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农村保洁员队伍，负责村庄巷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村庄内按村民居住密度合理配备卫生收集设施，对露天垃圾池采取环保封闭措施。按照垃圾转运的交通路线和转运半径，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站，建立方便适用的转运体系，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减少二次污染。在搞好试点基础上，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加大垃圾分类处理推行力度，确定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和取缔垃圾露天堆放、简易填埋的时间表，确保20XX年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基本建成。

3.抓好垃圾终端处理。按照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以市为单位，统一规划布局垃圾处理终端，逐步实现无害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覆盖。以县为单位，根据村庄人口分布、地形地貌、运输半径等条件，因地制宜确定垃圾处理方式，城区周边农村采取集中处理模式对垃圾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发电、水泥窑）；边远农村可采取建立阳光堆肥房、磁化降解等分散处理模式对垃圾进行处理。逐步取消简易填埋，彻底整改或取缔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垃圾填埋场。

（二）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坚持农村改厕与新型社区建设、易地搬迁、污水治理等工作统筹考虑、一并推进，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治理、资源化利用。20XX年、20XX年分别完成厕所改造总任务量的三分之一，20XX年底在基本完成厕所改造任务的基础上提升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力争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

1.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鼓励和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入室，消除连茅圈和简陋旱厕，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结合乡村旅游发展，重点推进一批农村厕所旅游化发展，提高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在城镇污水管网可延伸覆盖到的村庄和农村社区，选择使用水冲式厕所；在平原地区选择使用三格化粪池式或双瓮式厕所；在山区和高寒缺水地区可选择粪尿分集或双坑交替式厕所。对于户内无厕所，习惯使用公厕的村庄改建或新建卫生公共厕所。加强村民广场、乡村集市、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卫生公厕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严格按照国家《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24）、《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24）实施。

2.深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专业化企业或个人进行改厕后的检查检修、定期收运、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村庄，建设专业化农业农村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对畜禽养殖粪污、厕所粪污等废弃物一并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加快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粪污消纳用地，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到20XX年，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三）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度、污水产生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确保处理方式简便适用有效。20XX年至20XX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20XX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厕所污水得到全面治理。

1.梯次推进污水治理。对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禁止在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将处理后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对经济发展条件较好、人口聚集度较高的村庄，先行开展污水治理；其他地区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

2.科学确定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庄，鼓励采用集中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城市、县城和乡（镇）近郊的村庄，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市、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针对布局分布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如山区）、污水不易集中收集、所处区位为非环境敏感的村庄，优先结合农村改厕工作采用三格式化粪池或净化沼气池等黑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加强污水管控。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将重点河道、干支流农村垃圾整治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明确各级河长监管责任。引导村民树立节水意识，鼓励有条件农村开展生活用水计量计费，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鼓励采用各种方式，充分利用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加强尾水回收利用。

（四）有效整治村容村貌。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健全传统村落保护体系，推进村庄绿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20XX年，行政村主街道硬化率达到90%以上，自然村到主村有一条畅通安全的道路，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再上新台阶。到20XX年，所有行政村完成街道硬化、夜间亮化和村庄美化建设任务，村容村貌得到根本改善。

1.推进村庄街道硬化。合理布局村庄道路，村内主街道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小街巷突出乡土特色，出村通道安全通畅。因地制宜选择路面硬化材料，积极利用当地资源和拆旧废弃建筑材料，铺设石板路、青砖路、石台阶等，鼓励生态化铺装。

2.推进村庄绿化。根据村庄区位特点、自然条件、产业基础等，充分利用村边荒山、荒地、荒滩和环村路，因村而宜，大力实施环村林建设。以乡土树种为主，合理选择经济林、防护林、用材林、特用林树种苗木，开展街道、庭院、隙地绿化和村边道路、沟渠、坑塘绿化，因地制宜建设供村民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以及小果园、小菜园等，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3.推进村庄亮化。在村庄主要街道两侧，文化广场、学校、村民中心等重要场所安装照明设施，科学设置照明设施间距，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在主要巷道按需要设置照明设施，方便群众夜间出行。

4.推进村庄美化。深入开展“三清一拆”（清杂物、清残垣断壁和路障、清庭院、拆除违章建筑）行动，清理村庄内电线杆、墙体立面上的私涂乱画、小标语、小广告，营造干净整洁的公共空间和生活环境。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及时整理农家庭院、房前屋后、墙根角落的家什杂物，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与周边景致和环境协调一致。到20XX年，全省农村5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10%的庭院建成精品庭院。

5.推进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和地名标志设置，满足农村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地名标志》（GB17733-2024）和地名管理有关规定，设置村、街、路、巷、门户等地名标志牌。

（五）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按照实用性原则，开展县域乡村规划编制或修编，实行县域统筹规划，乡镇连片推进，村庄整体实施，到20XX年，实现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

1.科学编制规划。统筹“五级两规一导则”，科学编制省市县乡村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和建设导则。各县（市、区）要统筹搞好县域村庄布局调整优化，合理确定永久保留村，积极整治空心村。要根据村庄人居环境现状兼顾中长期发展需要，编制或修编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既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也要注重保护传承农耕文化和乡村文化。做好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衔接，实行多规合一，推进清洁生产、营造绿色生活、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进。村庄规划要突出实用性，符合农村实际、满足农民需要、体现乡村特色，明确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

2.加强规划管控。充分发挥村庄规划的作用，框定村庄边界，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村庄规划要通俗易懂，主要内容达到可实施深度，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强化村庄房屋建设管控，新建房屋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严格控制体量和建筑风貌，突出乡村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鼓励农村新建设区采用装配式建筑。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

（六）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1.建立完善投融资机制。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性、公益性特征，本着政府主导、分级负担，集体补充、群众参与，社会支持、多元筹集原则，合理确定政府、村集体和农户出资责任。对污水垃圾集中处理、无害化卫生公厕等农村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护主要由政府出资；对户用厕所改造、户用小型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由农户适当出资，政府给予奖补，日常管护以农户为主；对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及街道硬化等建设，由村集体、农户适当出资，村民投工投劳，政府给予奖补，日常管护以村集体为主；政府财政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对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免除村集体和贫困人口出资。

2.推进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有条件的地方推进村庄垃圾污水第三方治理，提升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的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和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PPP模式等多种方式，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领域市场化改革。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垃圾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支持环保设备生产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等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并通过“认养、托管、建养一体”等模式开展后期管护，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3.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筹资机制，省市县各级财政要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化财政资金补贴方式，对积极性高、效果明显的村庄和农户实行重点奖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基于垃圾污水处理绩效的付费机制，实现从“买工程”向“买服务”转变。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住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既要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又要综合考虑村民经济承受能力和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对参与垃圾分类和用水计量计费的农户，给予垃圾污水处理费减免等奖励。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偿。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一）强化农村基层组织作用。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结合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带头作用，带领农民群众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充分运用农村“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实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等权益。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整治。鼓励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组织发动村民积极出资、投工投劳，出主意、想办法，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建设美丽家园。

（二）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民评议会、环保理事会等群众德治组织，通过群众评议、老党员老干部监督等方式，褒扬乡村新风，批评督促并纠正不良风气和陋习，引导农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自我改善人居环境；结合村庄实际，将公共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推进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明确农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庭院内部、门前屋后环境整治由农民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自治为主。

（三）提高村民文明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提高农民环境卫生意识，鼓励讲卫生、树新风，摈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的内在自觉要求，激发农民自愿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在动力。发挥农村家庭妇女积极作用，带动全家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深入开展“十星级文明农户”“五好文明家庭”“美丽庭院”创建评选活动，以先进典型为引领，明确价值导向，弘扬传统美德，凝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正能量。

四、完善支持政策

（一）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大政府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投入力度，实行省市奖补、县级统筹，省市县三级财政都要整合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其中，省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垃圾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整治等项目奖补。县级政府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有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依法合规组织发行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和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新政府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拓宽金融支持渠道。积极通过国家开发银行XX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XX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XX省分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争取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创新多样化抵质押担保模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市、区）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县域网点较多的各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要深入农村与企业和项目对接，在信贷投放计划安排上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倾斜。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券融资。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农村人居环境设施。

（三）创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纳入PPP项目库，通过推介会、融资需求对接会、媒体网络等平台向社会推介，省市县政府在项目安排上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示范并落实奖补资金，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四）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立足省内人才技术，借力京津智力资源，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针对我省平原、山区、沿海、坝上等不同地域气候环境特点，分类分级制定厕所改造、垃圾终端处理、污水治理及村容村貌提升技术标准和技术导则，开展典型设计，优化技术方案。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加快培养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组织开展企业与县乡村对接农村环保技术和装备，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样式“四新”推广应用，提高整治能力和水平。

五、实施步骤

（一）编制落实方案。各市县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基础上，做好与既有工作的衔接，围绕巩固已有、查漏补缺、提升重点、消灭空白对照本方案抓紧编制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方向目标任务、建设项目、责任分工、资金筹措、考核验收等内容。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因地制宜，务求实效，集中力量解决急需问题，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并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20XX年2月底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送省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开展典型示范。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做法，区分不同类型农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典型示范。在面上整体推进的同时，20XX年重点开展示范县、示范村创建活动，在全省选出30个党政班子重视程度高、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大、成效好的县（市、区），100个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特别突出的村，予以表彰奖励，并在全省推广其经验做法；已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的村庄，要对标新标准新要求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建设成果，当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领头羊”；城市和景区周边、产业基础较好的村庄，结合本地实际，尊重群众意愿，提升建设标准，打造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三）积极有序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对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要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严格按照法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招标投标，未达到法定规模标准的小型项目，监管部门不得强制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招投标程序，财政部门要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先规划后实施、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原则，有序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依据总体目标任务，分区域分年度安排整治任务，集中力量打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全面推广典型试点示范的成熟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加快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方法技术可行、体制机制完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市县可扩展治理领域，加快整治进度，提升建管水平。20XX年基本完成平原地区、城市近郊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旅游景区、部分山区、丘陵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XX年基本完成全省所有永久保留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构建起适应不同类型农村需要、运行稳定可靠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举措。省委、省政府统揽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省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推动、政策保障和督导考核，省财政厅要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的资金需求量，做好资金筹措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合力。县（市、区）是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对实施效果负责。市级党委和政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实行市县领导班子成员包村制度，定期联系指导工作。

（二）严格考核奖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行增比进位管理考核，坚持一季一调度、半年一观摩、一年一考核。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单列，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同干部使用直接挂钩。对年终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市、区）给予通报嘉奖，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全省通报，并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省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对市县进行评估、督导和验收，评估验收结果通报市县党委、政府，并报告省委、省政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强化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省奖补资金直接挂钩。

（三）健全治理标准和法治保障。省有关部门指导市县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制定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相关技术模式、施工建设、运行维护等标准规范，确保符合当地实际、措施具体可行。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立法工作，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本要求、政府责任和村民义务；研究制定全省农村垃圾治理条例、乡村清洁条例，鼓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垃圾治理办法、乡村清洁办法。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第二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XXX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统筹城乡环境治理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XX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我镇实际，为切实改善我镇城乡环境面貌，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加强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特制定我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优化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为核心，以“整治农村卫生，优化发展环境”为主题，全面开展农村环境集中整治活动，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城乡居民食品安全，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建立农村环境的长效机制，改善农村环境质量，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二、整治范围

全镇XX个行政村，重点为县城城中村、公路沿线、工业园区附近及重点景区等。

三、工作任务

（一）清理生活垃圾。

1、全面清理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和公共场所垃圾，彻底治理村庄内以及沿街、沿路、沿河、垃圾乱扔、乱倒、乱放现象。要加大对镇政府所在地街道、集市以及小街小巷等卫生死角的

垃圾治理力度，达到村庄内外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河道无垃圾沉积物、道路两侧无杂草杂物等“五无”卫生标准。

2、各村要建设固定垃圾点，组建专门的保洁队伍，有垃圾清运车辆，做到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理、集中处理。有条件的村庄要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暂不具备处理条件的村要进行简易填埋处理，并及时覆土进行绿化。

3、积极开展卫生镇村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注重家庭卫生，及时清理人畜粪便，冲刷厕所、圈舍，保持卫生清洁。

（二）整治交通沿线和镇村街道环境

1、严禁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私自摆摊设点、集市贸易、挖土取土、乱停乱放。

2、重点解决道路坑洼不平、路面乱石多、路边乱堆乱放等问题，村组街道要经常保持路面整洁、坚实，边沟畅通，保障道路清洁、安全、畅通。同时公路沿线各村要搞好公路两侧建筑物修缮、装饰和环境卫生清理。

3、加强镇村街道清扫工作，路面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和垃圾，强化公路两侧的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保持路面洁净。

（三）村庄绿化美化

1、在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河道两岸、房前屋后及庭院内外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每村新栽果树和绿化树不少于1000株。

2、各村主要道路两侧要建有整齐美观的绿化带和行道树，有条件的村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可供农民休闲、健身、活动的公共绿地场所，并在村庄主街道两侧安装照明设施。

3、粉刷美化墙体，维护广场健身器材。

4、结合新民居建设和村庄景观改造，积极引导和鼓励村民在房前屋后、空闲地栽植花草树木、育养盆景，全面提高农村绿化覆盖率，真正达到远看是林、近看是村、林中有园、村中有景的绿化效果。

（四）治理村容村貌

1、对残垣断壁、破旧房屋进行拆除、修复，对影响村容村貌的临街建筑进行清理。对破损的黑板报、公开栏进行修复并及时更新内容。

2、镇政府所在地、农村集市要按照规划要求，规范门店牌匾设置，严禁擅自设置、悬挂牌匾、横幅、广告，加大对乱贴乱画行为的整治力度。

3、清理河沟、水沟内的污水、淤泥、生活垃圾，并修建排水、排污管道和渗水井，保证生活污水排放畅通。

4、加大对农村乱搭建、杂物乱堆放、垃圾乱丢、污水乱泼、车辆乱停、墙面乱贴等“六乱”现象的整治力度，在村内适宜位置确定柴草固定堆放点并码放整齐，杜绝村内柴草乱堆现象的发生。

（五）创建庭院环境

1、结合新农村和新民居建设，大力推行改厕、改圈、改厨、改院等“四改”工程，有条件的农户要改建水冲厕所。

2、要推广使用沼气、秸秆气化等技术，加强大阳能技术开发利用，推广使用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等技术设备，厨房合理设置通、排风口。

3、对庭院内有污染的圈舍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推广规范化、集约化养殖，营造整洁舒适的人居环境。

四、工作步骤

此次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23日—9月8日）

召开全镇包村干部及各村村主任动员大会，发放XXX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工作进行集中安排部署，充分利用广播、标语、宣传车等形式，深入宣传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目的和意义，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9日—10月31日）

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我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分步实施。

1、村家村貌整治行动（9月9日—10月31日）：城中村和省、市、县公路沿线村、县城周边村、村庄四周及村内主道、胡同、房前屋后，村道路两侧的排水沟、积存的秸杆、垃圾、杂草、建筑废料全部彻底清运，建立垃圾固定存放点和垃圾池，确保新产垃圾及时清运，特别是基层建设年帮扶村、新民居示范村、省级幸福乡村要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全方位清理生产生活垃圾，力争最短时间内达到村落庄整治的目标，同时按照“四清四化”（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垣断壁和路障、清庭院，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标准，取缔沿路的违法违章建筑，实现无乱泼污水、无乱堆杂草、无粪土乱占街道、无禽畜散养现象，进一步规范村庄环境卫生，使公共场所更加干净、整洁，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环境。

2、窗口地段整治行动（9月9日—10月20日）：加强各村卫生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窗口单位及城乡结合部，省、市、县交通干线两侧的环境卫生治理，开展集中清理活动，特别是省级幸福乡村、基层建设年帮建村、城中村、重点景区周边要以“四化一处理”为主要内容，进行集中综合整治。

3、集贸市场整治行动（9月9日—10月31日）：重点检查农村集贸市场，对占道、占路的市场进行统一管理，突出集贸市场、早晚市场卫生保洁和日常管理。

4、环境保洁整治（9月9日—10月31日）：建立街道保洁、垃圾清运等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垃圾清倒池以及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制定村规民约、卫生守则等管理规章，完善村庄设施维护、环境保洁、村庄绿化等管理制度。

5、考核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结合环境卫生整治目标任务，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各村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验收，对工作开展迅速，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将进行通报批评。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镇真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此项活动与当前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中来。

（二）加强领导，健全机构。镇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副组长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各项事宜。各村要成立由支部书记挂帅，小组长或代表参加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组织村民积极参与，确保环境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各包村领导要率先垂范，深入到所联系的村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

（四）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村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镇对各村的工作进度和整治效果进行督查落实。镇党委、政府将组织镇内联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活动结束后，镇党委、政府将对先进村进行通报表彰，对组织不力、消极落后的村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第三篇：XX乡农村环境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XX乡农村环境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24年4月至10月，在全乡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行动。紧紧围绕《XX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打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仗，努力实现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顺应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围绕“人精神、地干净、物整洁、院绿化、畜规范”的工作目标，以“清脏、治乱、增绿、控污”为重点，实现环境序化、洁化、绿化、美化，着力打造“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工作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4月下旬至5月上旬）。

制订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员，签订责任状，每个村庄要设置党员卫生责任区，明确保洁员（环卫岗）保洁范围，建立村民“门前三包”责任制。通过层层宣传发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迅速掀起全民关心关注、村民自觉投入、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高潮。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中旬至9月中旬）。

发动广大干部群众,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持续开展居家环境整治活动。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督促农户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加强劝导帮助，对蛮不讲理、拒不整改的，组织人员、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整治。定期开展现场评分，对工作落后进行调度，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三）检查验收和巩固提升阶段（9月下旬至10月底）。

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村检查验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常态长效。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推动整体提升。

三、整治重点

围绕“人精神、地干净、物整洁、院绿化、畜规范”目标要求，突出重点，瞄准弱点，破解难点，对农村环境全方位开展专项整治。

（一）围绕“人精神”，大力整治聚众赌博、封建迷信及各种违法乱纪和不文明行为。

针对农村存在的利用麻将、纸牌等形式聚众赌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清除和取缔在农村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场所，加强对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厉打击电鱼及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倡导简朴节约的丧葬礼俗，树立厚养薄葬的孝德理念，积极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内在自觉要求。

（二）围绕“地干净”，大力整治污水乱倒、垃圾乱扔、杂草丛生等问题。

全面清理房前屋后的积存垃圾、废弃物和卫生死角；全面消灭旱厕和露天粪坑，大力推广并规范使用三格式化粪池水冲厕，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加大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工程投入，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引导村民养成污水入沟、垃圾入桶、庭院保洁的生活习惯，确保房前屋后无杂草、无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废弃包装物、无油腻污迹、无积水积泥，墙面、门窗等无积尘杂物。

（三）围绕“物整洁”，大力整治杂物乱堆、器具乱放、车辆乱停等问题。

针对农村居民杂物乱堆、东西乱放、器具乱摆、车辆乱停、电（网）线乱牵、衣服乱晾等问题，集中整治分类归整，实现“三要四不”，即：衣物要干净、物品要整洁、房间要卫生，电线不乱拉、衣物不乱晾、柴草（农具）不乱堆、车辆不乱停；引导村（居）民定期清洗保洁遮阳蓬、门头牌匾、标志牌及房屋各类设施，及时清理施工用的砂石砖瓦、建筑垃圾，保障道路畅通保持庭院整洁。

（四）围绕“院绿化”，大力整治院落破败杂乱、猪圈禽舍乱搭乱建等问题。

督促农户拆除村内侵路占道的乱搭乱建，清理有碍观瞻的坍塌破房、残垣断壁，及时粉刷裸砖墙，提倡修筑有乡村特色的篱笆式简约围墙；教育村民科学利用空间，合理搭建猪圈禽舍；引导村民前庭后院因地制宜栽竹植树、种菜种花，营造庭院景观，发展庭院经济。

（五）围绕“畜规范”，大力整治畜禽乱跑、粪便乱拉等问题。

引导村民家禽家畜实行圈养，做到畜禽不乱撒乱跑、粪污不随地排放，畜禽排泄物定期清除并通过种植作物消纳等途径实行资源化利用；采取防渗漏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严禁将畜禽粪便排入河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XX乡农村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乡农村居家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调度协调等工作（详见附件）。健全乡、村、组联动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乡镇班子包村、村组干部包组、党员包责任区、农户包自家房屋内外”的原则，划分责任区域，明确各方职责。落实村级主体责任，行政村村“两委”负责全村环境卫生工作的组织和推进。发挥好村民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的带动作用，形成“党政牵头、村居动员、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政策扶持，多元投入。

乡政府将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资金足额到位，共同确保村级管护资金平均每行政村不低于5万元。在此基础上，针对全乡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适度安排奖励资金，对工作成效明显进行奖励。同时，各村要动员外出创业成功人士、农村致富带头人等支援家乡建设。允许各村根据需要向农民群众适当收取卫生保洁费，激励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清洁家园。

（三）全面发动，广泛参与。

要充分利用广播、公告栏、宣传条幅、宣传单（倡议书）、LED电子屏、微信等媒介进行全方位宣传。以广大群众为主体，加强教育引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要坚持正面典型引路、反面典型警示的原则，表扬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曝光整治不主动、成效不明显的人和事，营造人人动手、家家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健全机制，形成常态。

建立健全农村家庭“门前三包”责任制，推动更多村庄将“门前三包”写入村卫生公约或村规民约，同时设置“红黑榜”，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向村民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群众投诉问题。每月组织村（居）开展一次家庭卫生评比或家庭环境比美活动，通过互学、互评、互检、互帮，激发家庭荣誉感，促进家庭生活环境不断改善。

（五）强化督导，严格考核。

乡环境整治共组领导小组每月对各村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明察暗访，积极掌握工作动态，反馈工作情况。定期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情况大巡查，做到每半月一调度一排位、每月一督查一通报、每季一评价总考核，对工作开展有力、整治效果突出的给予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村进行约谈整改和表态发言，努力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附件1

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宣传标语

1.以“清脏、治乱、增绿、控污”为重点，开展农村居家环境整治

2.实现农村居家环境序化、洁化、绿化、美化，干干净净迎小康

3.打造“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4.人精神、地干净、物整洁、院绿化、畜规范

5.革除陋习，营造和谐文明新风尚

6.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7.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共建共享美好家园

8.整治脏乱差现象，留住记忆乡愁

9.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不文明行为

10.营造优美的生活环境，倡导文明的生活方式

11.携手改变旧环境，共建人居新农村

12.环境卫生，人人有责;美化环境，人人受益

13.要想心情好，环境先搞好

14.为小家，为大家，搞好卫生人人夸

15.清洁清扫坚持做，美丽环境真不错

16.邻里和睦心情舒畅，村院整洁身体健康

17.治理环境齐动手，村容整洁共分享

18.环境卫生人人搞，农村更比城市好

19.关注小环境，共享大健康

20.改水改厕改习惯，治荒治脏治杂乱

21.家家讲卫生，户户比洁净

22.你我多一份自觉，村庄多一份整洁

23.人居环境人人护，护好环境为人人

24.居家环境美丽，人文精神正气

25.村洁路畅凭自觉，文明幸福有感觉

26.房前屋后整洁有序，河塘沟渠水清岸绿

27.清垃圾、治污水、改厕所，同心共建美丽家园

28.千家万户搞卫生，千村百乡更美丽

29.黎明即起洒扫庭院，垃圾装袋投放入箱

30.房前屋后勤打扫，齐心打造新风貌

要求：固定墙体标语、白底红字、规范制作。

**第四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XX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管理能力和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大型商场超市、工贸企业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4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开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2024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教能力明显提升。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4年至2024年,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实施“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进行整改。

2、建立联合管理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依法严格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

（二）集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针对大型商场超市、民族宗教活动、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学校、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治理，一是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二是全面排查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消防设施设备配备不齐、数量不够等问题，建立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三是建立微型消防站，落实微型消防站队员。四是开展自查、自纠、自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2024年底前全面优化提升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2、大型商场超市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场超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场超市内部按功能分类分区、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建立每季度对消防设施、重点部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要切实落实隐患整改；四是建立全员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2024年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

3、工贸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三是依法建立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各工贸企业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积极探索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消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应急装备能力提升。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4年起,每年督促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4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综合执法办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联合管理机制。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在居民住宅区、企事业单位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4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四）打牢乡村火灾防控基础。

1、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加强对乡村小微企业、加工生产作坊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重点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实出问题。各村要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2、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依托乡村振兴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村义务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高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4年底前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2024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医疗卫生、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息,列出整改计划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

2、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4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六）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中之重；政府各办（所）中心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五进”活动宣讲内容；司法所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学校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

2、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政府各办（所）中心、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村组干部、网格员、企业从业人员、乡村酒店、农家乐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4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三、时间安排

从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7月)。

按照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艰等内容，全面做好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4年8月至12月)。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政府相关办（所）中心，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4年)。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政府相关办（所）中心，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4年)。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政府相关办（所）中心，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开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政府相关办（所）中心，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領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认真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考核督导。

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政府相关办（所）中心，要开展日常检查、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

**第五篇：“三年行动”及集中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

晋安区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及集中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及集中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闽教安[2024]19号）精神，全面加强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关注安全，关爱生命”为主题，全面落实校车和学生交通安全“一岗双责”和学校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推进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创新，努力减少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师生文明交通、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二）整治目标

1.三年目标：通过三年综合整治，校车和学生交通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校车和学生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校车交通违法行为逐年下降，校车和学生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广大师生与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到2024年底，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非国标校车全部更换为国标校车，实现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集中整治目标：重点强化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校车超员超载超 速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严肃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期间，校车交通违法行为明显下降，不发生较大以上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努力实现“四个100%”，即实现师生交通安全受教育率达100%，交通安全知识知晓率达100%，实施“三年行动”整治学校覆盖率达100%，学校校车100%纳入管理。

二、主要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开展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大会战” 2024年8月至10月，全区集中力量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大会战，严格落实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和责任落实机制，深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工程。大会战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校园及周边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大会战。各学校主动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组织对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限期予以整改。10月10日前，完成所有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隐患的排查，并建立台帐，制定分期整治方案。

2.实施校车安全管理大会战。9月底前，各公办学校要根据“三三制”管理原则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校车数量及基本情况，建立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区教育、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将联合开展校车专项清查整治。

（二）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以大力宣传《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1.强化交通安全基础教育。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列入校本课程，编印相关教材、读本，通过书本学习、课堂渗透和综合实践等方式，夯实国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教育。以中小学、幼儿园新学期开学为契机，扎实开展以“关注安全，关爱生命”为主题的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周活动，组织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召开活动周部署动员会或启动仪式。二是上好开学“交通安全第一课”。三是实施交通安全教育“十个一”工程，即举行一次“关爱生命,平安出行”的主题教育；开展一次校车及学生乘车安全检查；上好开学“交通安全第一课”；组织一次交通安全进家庭活动；发放一封《致学生和家长交通安全公开信》；制作一期“关爱生命,平安出行”专题宣传栏；悬挂一幅交通安全宣传横幅、标语；观看一场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片；出一期交通安全宣传黑板报；写一篇交通安全“金点子”命题作文。协同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交通安全第一课”系列活动，组织交通警察进学校、上讲堂，为学生讲授交通安全知识，加强学生家长和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其交通安全意识。

3.创新安全宣传教育方式方法。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和交通安全宣传进学校、进社区（村居）、进家庭活动，提 高广大师生、家长、校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与守法意识，提高校车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操作技能。结合三年综合整治行动的每个阶段工作特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多样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增强交通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校车及驾驶人源头管理

1.强化校车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去年以来省、市、区下发的一系列加强校车和学生接送车辆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排查摸清全区校车基本情况，健全校车安全管理、维护保养、技术档案等制度，规范安全管理台帐。严格执行校车许可机制，强化校车日常安全监管，坚持落实校车“六查（六定）”管理模式及“三个严禁”等管理制度，教育劝导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杜绝发生校车交通恶性事故。

2．强化校车驾驶员、照管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各校要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健全落实学生接送车辆及其驾驶人、照管人员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严格校车驾驶人的资格审查与聘用管理，严格校车驾驶人员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聘用。要建立校车驾驶人管理台账，与所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定期对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他们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臵和应急救援知识。

（四）加强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深入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突出源头性安全管理问题整治，强化对校车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杜绝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广大师生交通安全。

（五）实施校车安全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工程实施意见》（闽政办„2024‟14号）精神，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非国标校车更换为国标校车这一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完成2024年更换8辆非国标校车的任务。到2024年底，实现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非国标校车全部更换为国标校车。

（六）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1.慎重推进农村撤点并校工作。以保障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为前提，针对当地交通实际状况，保留一定的教学点。

2.配合做好农村寄宿学生上下学接送车辆和客运班线（车）开通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家庭居住分布和上下学情况调查摸底，做好学生乘车登记，掌握学生乘车需求，了解分析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状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及时报告所辖镇（街道）和区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为开通学生接送班车和客运班线（车）及乘车点设臵提供依据。积极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接送班线（车）开通工作，科学安排、适时调整上下学时间，选派责任心强的教师护送学生到指定地点乘车，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校车和学生道路交 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叶奇栋（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局长）副组长：张钟平（区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局副局长）成 员：石卫民（计财科科长）

黄育航（中教科科长）林 钦（初教科科长）吴育华（幼教科科长）林美珠（德育科股长）方彦铭（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安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检查、落实、督导、通报、考评、保障、日常信息报送以及推进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大会战”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学校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定期分析学生交通安全管理情况，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解决存在突出问题。

（二）强化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查制度，制定整治效果检查评价体系，定期对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加强对学校综合整治工作的跟踪指导，促进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每季度至少定期组织一次督查，并适时组织不定期督查。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校要认真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认真推进“三年行动”和大会战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过程管理，形成整治合力。要及时向区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汇报整治过程出现的问题 与困难，报请协调解决，有效地推进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三年综合整治行动和大会战工作不重视，搞形式主义、走过场，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未消除而导致发生校车或师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问责，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对发生较大以上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实施“一票否决”。对校车驾驶员和管理人员违反乘车安全有关规定的，要严格落实责任倒查与责任追究。

各校于10月10日前将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和集中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报区教育局安办，10月25日前上报大会战工作总结，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书面报送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同时，为便于及时掌握各校开展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在大会战期间，每隔半个月（第一次上报时间为9月20日），大会战之后每隔一个月，各校应报送落实“三年行动”目标、各项工作任务的阶段性工作情况（含电子版）。

联系人：叶鑫 电话：87571470

邮箱：jaaq2009@126.com

晋安区教育局 2024年10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